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周尚華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00011052 號函(如附件 1) 辦理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作業。
- 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三、本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1 案(農學院 1 案)，檢附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申請及經費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2)。
- 四、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爰此 110 年 9 月 17 日前無法提供申請要件者，視同放棄。
-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00011052 號函(如附件 1) 辦理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作業。
- 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三、本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1 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案)，檢附 110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申請及經費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3）。
- 四、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爰此 110 年 9 月 17 日前無法提供申請要件者，視同放棄。
-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0 年度(下半年度)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案（如附件 4~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如附件 4）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

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申請經費不足部分。

3. 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 1 日(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 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

(2) 超過 1 日：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

4.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 7 日內：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2) 超過 7 日者：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二、110 年下半年度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共計 1 案，檢附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5）。

三、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70 萬元補助教師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至 110 年 9 月止未有教師申請，經費尚有 70 萬元可申請。

四、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2:30